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057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庠和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55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庠和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庠和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二)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前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簡上字第13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09年12月18日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本院卷第9-19頁），被告於前揭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考量被告前案與本案所犯同為施用毒品罪，可認其刑罰反應力薄弱，如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不致使所受刑罰超過應負擔之罪責，爰依上開規定加重其刑。

2.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我最近一次施用甲基安非他命，是於113年4月24日23時至24時間，在姚易泓位在彰化縣○○市○○

01 路0段000號2樓住處，直接將桌上殘有甲基安非他命之吸食  
02 器拿來施用，姚易泓當時都在旁邊跟別人講話，我不確定他  
03 是否知情，因為我跟姚易泓是朋友就自己拿來施用了等語  
04 （偵卷第8-9頁），已難認被告就本案所施用之甲基安非他  
05 命，有供出毒品來源之對向性正犯情形，且檢警亦非因被告  
06 之供述，始獲悉姚易泓另案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  
07 件，此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11月6日彰檢曉平113毒  
08 偵1551字第11390559970號函（本院卷第29頁）、彰化縣警  
09 察局員林分局同年月4日員警分偵字第1130046354號函暨所  
10 附之員警職務報告（本院卷第31-33頁）各1份附卷可憑，自  
11 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

12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甫因施用毒品而於110  
13 年9月29日執行觀察勒戒完畢，此有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14 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猶不知警惕，於觀察勒戒執行完  
15 畢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犯行，顯示前開處遇對被告並  
16 無成效，自有令被告施以相當期間之監禁，以矯正其施用毒  
17 品惡習之必要；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自述國  
18 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業工、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偵卷第7  
19 頁），與坦承犯罪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20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22 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5 本案經檢察官林芬芳、張宜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7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許淞傑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30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1551號

被 告 陳庠和 男 3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彰化縣○○鎮○○路0段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陳庠和前於民國108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08年度簡上字第138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09年12月18日執行完畢出監（於本案構成累犯，下稱前案）。又於110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110年9月29日執行完畢釋放。竟仍不知悔改，未能戒除毒癮，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再於觀察、勒戒後3年內之113年4月24日23時至24時許，在其友人姚易泓（涉嫌施用毒品罪嫌，另案偵辦中）位於彰化縣○○市○○路0段000號2樓住處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翌（25）日，經警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在上開住處執行搜索，經徵得陳庠和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庠和於警詢時坦承不諱，又被告  
02 為警採集之尿液經送檢驗，結果確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  
03 命陽性反應，此有彰化縣警察局委託檢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  
04 名對照證單（代號：113B116）、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  
05 科技中心113年7月24日尿液檢驗報告（報告編號：R00-0000  
06 -000）各1紙在卷可稽，是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上  
07 開犯嫌堪予認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  
09 級毒品罪嫌。又被告前曾受如犯罪事實欄所示有期徒刑之執  
10 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其於5年  
11 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審酌被告有  
12 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施用毒品前科，且於112年10月16日復因  
13 施用第二級毒品，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3年度簡字第605  
14 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尚未執行完畢，不構成累犯），  
15 逾半年即再犯本案，顯見被告前案之徒刑執行無成效，忽視  
16 法律禁令，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又本案與構成累犯之前案罪  
17 質相符，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個案應量處  
18 最低法定刑之情形，亦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  
19 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0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25 檢 察 官 林 芬 芳  
26 張 宜 群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9 書 記 官 紀 珮 儀